

衡东县新塘镇“2·25”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2月25日20时20分左右，衡东县衡新线新塘镇丰根村地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纪委监委、县总工会、县检察院、县交警大队等为成员单位的衡东县新塘镇“2·25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。事故调查组按照彻查深究、一查到底的要求，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。通过反复的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，查明了事故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建议。

一、事故概况

- (一) 事故发生时间：2022年2月25日20时20分许
- (二) 天气：晴
- (三) 事故发生地点：衡东县衡新线新塘镇丰根村地段
- (四) 事故类别：道路交通事故
- (五) 事故等级：一般事故
- (六) 事故伤亡情况：死亡1人

二、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及交通环境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情况

刘**，男，汉族，**岁，住*****。身份证号码:*****,联系方式:*****，驾驶资历:初次领证日期:2016年06月16日，准驾车型“D”，档案编号:*****。该事故发生时驾驶湘*****二轮摩托车自新塘镇往洑水镇方向行驶，在该事故中受伤。

郭**，男，汉族，**岁，住*****。身份证号码:*****。联系方式:*****。驾驶资历:初次领证日期:2019年06月03日，准驾车型“C1”，档案编号:*****。该事故发生时驾驶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车头朝洑水镇车尾朝新塘镇顺向停在公路右侧。

康**，男，汉族，**岁，住*****，身份证号码:*****，联系方式:*****，驾驶资历:初次领证日期:2008年11月25日，准驾车型“C1”，档案编号:*****。该事故发生时驾驶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自新塘镇往洑水镇方向行驶。

向**，女，汉族，**岁，住*****。身份证号码:*****,联系方式:***** (家属)，该事故发生时搭乘****驾驶湘*****二轮摩托车，在该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(二) 车辆情况

湘*****二轮摩托车行驶证注册登记车主:刘**，住衡东县*****，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**月**日有效，强制险凭证单号:*****，承保公司: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公司，有效日期至2022年**月**日**时**分。

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证注册登记车主:****，住*****，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**月**日有效止，无保险。

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注册登记车主:*****，住*****，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**月**日有效，强制险凭证单号:*****，商业保险凭证单号:*****，承保公司: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公司，有效日期至2022年**月**日**时**分。

(三) 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衡新线衡东县新塘镇丰根村小谷厨艺地段，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南往洑水镇方向，北往新塘镇方向。沥青路面，路面设有车道分界线和机非道，路面完好，平、直、视线较差夜晚有路灯照明，双向两车道道路全宽1200CM。

三、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

2022年02月25日20时20分许，刘**持“D”型正式驾驶证驾驶湘*****二轮摩托车搭乘向**自新塘镇往洑水镇方向行驶，行驶至事故地段(衡东县衡新线新塘镇丰根村地段)时，遇郭**持“C1”型正式驾驶证驾驶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同向停在公路右侧，因刘**驾车操作不当，造成湘*****二轮摩托车车头与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车尾左侧相撞，向**摔倒在公路中线偏右位置后，被康**持“C1”型正式驾驶证驾驶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同向在后行驶时碾压头部，致两车受损、刘**受伤、向**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。

四、交通事故的证据、检验、鉴定结论及事故成因分析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- 1.受案登记表:证明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。
- 2.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:固定、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，现场勘查情况摘要如下:现场位于衡新线衡东县新塘镇丰根村小谷厨艺地段。
- 3.衡阳市民典司法鉴定所[2022]病鉴字第**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鉴定人向**尸体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。

4.经授权委托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《潭锦程司鉴中心[2022]机鉴字第****号》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:2022年2月25日20时20分许,在衡东县新塘镇往洑水镇方向的道路交通事故中,湘****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前杠左侧下沿及左前轮胎与死者向**发生过碰撞接触。

5.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查询单证实:刘**持有“D”型正式驾驶证驾驶湘*****二轮摩托车手续齐全,郭**持有“C1”型正式驾驶证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手续齐全无保险、康**持“C1”型正式驾驶证驾驶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手续齐全。

6.当事人刘**提供的湘*****二轮摩托车、康**提供的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保险复印件证实车辆保险情况。

7.当事人询问材料及证人证言证明了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。五、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

刘**驾驶湘*****二轮摩托车操作不当造成事故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: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之规定,是造成该事故的一方面原因,应与郭**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郭**驾驶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未按规定临时停车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“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,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”之规定,是造成该事故的一方面原因,应与刘**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康**驾驶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操作不当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: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、第四十三条:“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,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”之规定,是造成该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,应负该事故同等责任。

向**该事故无责任。

六、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,事发当时湘*****轻型自卸货车停靠在路边,处于静止状态,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;肇事车辆湘*****小型普通客车属于非营运车辆。

经事故调查认定,衡东县新塘镇“2·25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七、事故预防及对策

- 1.建议驾驶人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
- 2.建议加强对停运车辆的违规停放进行严厉打击。
- 3.建议加强对无证驾驶、无牌、无证及报废车辆的打击力度。

衡东县大浦宁国路“2·21”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

2022年8月10日